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民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十日內，陳報原告所請求分割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分割與被告陳世民等人共有土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414地號、415地號土地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，按原告所有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，查報上開土地於民國113 年4月23日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即市價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（按公告現值即公告土地現值，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；該一定比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後定之，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第4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，可知公告現值在正常

01 交易下，通常低於市價，在經濟發達之地區或土地價格上揚
02 時尤然，除在無其他憑據之情況下，可供核定訟爭土地之交
03 易價額參酌之依據外，按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應以
04 起訴時之「交易價額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自難以公
05 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就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應繳裁判費後並予補繳，逾期未補正
08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葉靜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芊卉